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  
一般工业废弃物 22 万吨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1 年)第 004 号

建设单位：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陆文伟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325586706

传真：/

邮编：314102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211 号

2 号生产厂房 1 楼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5/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

信息科技城 8 幢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 .....</b>	<b>3</b>
<b>2 验收监测依据 .....</b>	<b>4</b>
<b>3 工程建设情况 .....</b>	<b>6</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3.2 建设内容 .....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	8
3.4 主要处置材料及主要原辅材料 .....	9
3.5 水源及平衡 .....	10
3.6 生产工艺 .....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2
<b>4 环境保护设施 .....</b>	<b>13</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6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b>	<b>17</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b>6 验收执行标准 .....</b>	<b>20</b>
6.1 废水执行标准 .....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	20
6.4 固废参照标准 .....	21
6.5 总量控制 .....	21
<b>7 验收监测内容 .....</b>	<b>22</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	22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b>	<b>23</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3
8.2 监测仪器 .....	23
8.3 人员资质 .....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5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26</b>
9.1 生产工况 .....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6

<b>10 验收监测结论 .....</b>	<b>31</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1
10.2 总结论 .....	32

##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317 号）
- 附件 2、租赁合同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企业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 附件 6、企业 2020 年 12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13 日用水统计表
-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8、污泥处置协议
-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10、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1766）

##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投资 460 万元，租赁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211 号 2 号生产厂房 1 楼嘉善金龙达五金制品厂(普通合伙)现有闲置工业用房，面积约 1500m<sup>2</sup>，购置打包机、装载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22 万吨的生产能力。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22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317 号”对该项目作出批复。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22 万吨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环发[2009]89 号);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 年 1 月;

###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22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1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317号”，2020年12月2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22 万吨，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211 号，租赁嘉善金龙达五金制品厂（普通合伙）现有闲置工业用房。本项目东侧为河道，隔河为嘉善鼎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中通快递（嘉善大舜）转运中心等工业企业；南侧为河道，隔河为空地；西侧道路，隔路为河道，再往西为嘉兴皇凯箱包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兴知丰展示道具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北侧为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再往北为刊上村村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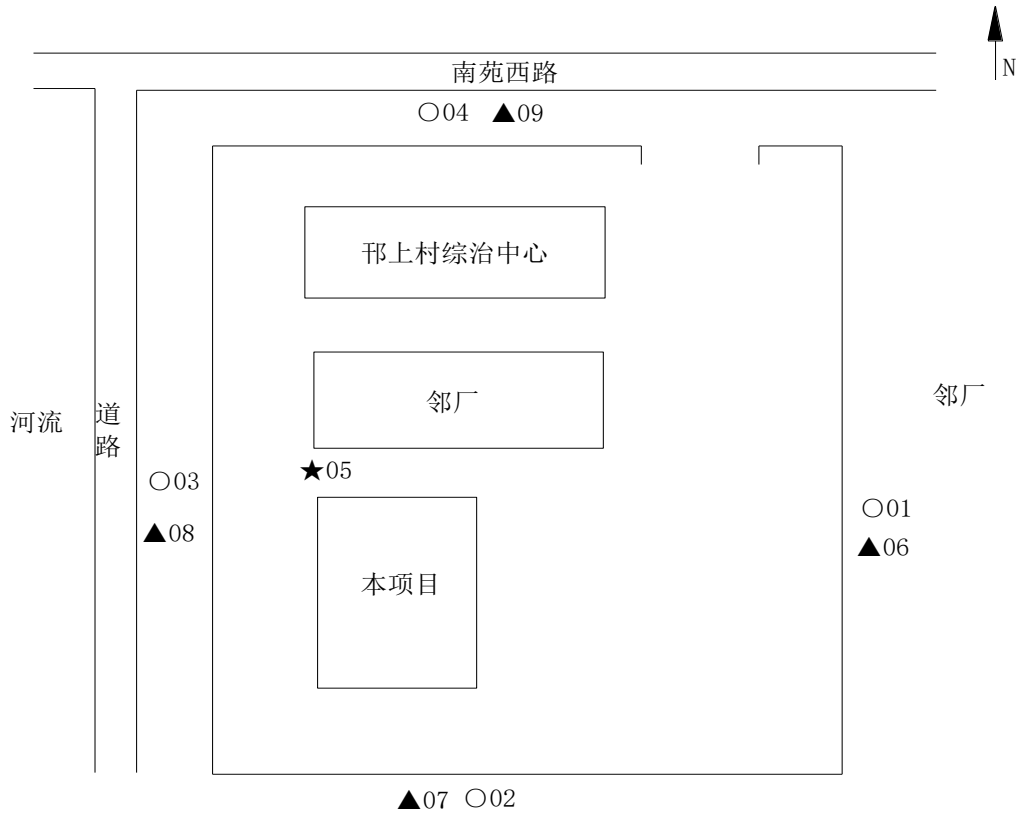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22 万吨，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211 号，租赁嘉善金龙达五金制品厂（普通合伙）现有闲置工业用房。厂区北侧设主要出入口。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01~04○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5★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06~09▲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22 万吨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22 万 t/a	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22 万 t/a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211 号。		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211 号。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西塘自来水厂提供。	由西塘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室外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确保出水水质全面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后纳管, 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红旗塘。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附近河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排放, 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总投资概算	46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46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22 万吨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打包机	立式小型打包机	2	2
2	打包机	卧式金属打包机	1	1
3	打包机	卧式大型打包机	1	1
4	液压车	/	4	4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5	软包夹	/	4	4
6	装载车	1.2m <sup>3</sup>	1	1
7	装载车	4m <sup>3</sup>	1	1
8	叉车	2t	2	2
9	叉车	5t	2	2
10	地磅	50t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 3.4 主要处置材料及主要原辅材料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22 万吨主要处置材料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3-4。

表 3-2 项目主要材料收集分拣一览表

序号	处置材料名称	环评收集处理量 (万 t/a)	实际收集处理量 (万 t/a)	备注
1	金属边角料	2	2	厂内分拣并暂存
2	织带边角料	1	1	
3	皮革边角料	1	1	
4	橡胶制品边角料	1	1	
5	废塑制品边角料	1	1	
6	服装边角料	1	1	
7	包装物	1	1	
8	木制品废料	1	1	
9	其他工业废料	2	2	
10	一般工业污泥（不含危险废物，要求收集污泥含水率在 60% 以下）	1	1	仅在厂区内暂存，2~3 工作日清运一次
11	生化污泥、印染污泥、氟化钙污泥、物化污泥等其他一般工业污泥（不含危险废物）	3	3	厂外收集后直接运送至处置单位，不做分拣与暂存
12	河道污泥	2	2	
13	建筑垃圾	5	5	
合计		22	22	-

注：实际材料收集分拣情况见附件。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0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机油	0.1t/3a	0.2kg	0.03t/a

注：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 3.5 水源及平衡

#### 3.5.1 用水来源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22 万吨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

####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22 万吨于验收监测期间 2020 年 12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13 日共 2 天的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5。

表 3-5 企业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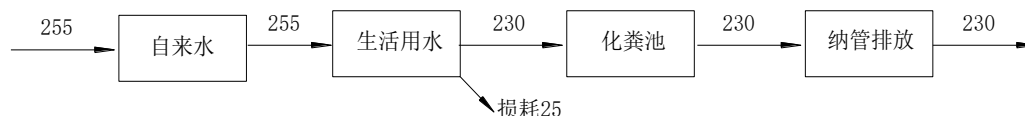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0 年 12 月 12 日	0.8
2020 年 12 月 13 日	0.9
合计 (2020 年 12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13 日)	1.7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0 年 12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13 日共 2 天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1.7t，折算全厂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255t。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6。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化污泥、印染污泥、氟化钙污泥、物化污泥等其他一般工业污泥（不含危险废物）、河道污泥及建筑垃圾厂收集后直接运至处置单位处置，厂内不作分拣与贮存。其余工业废弃物分拣暂存过程详见流程图 3-7。

#### 1、厂内分拣暂存处理工艺及产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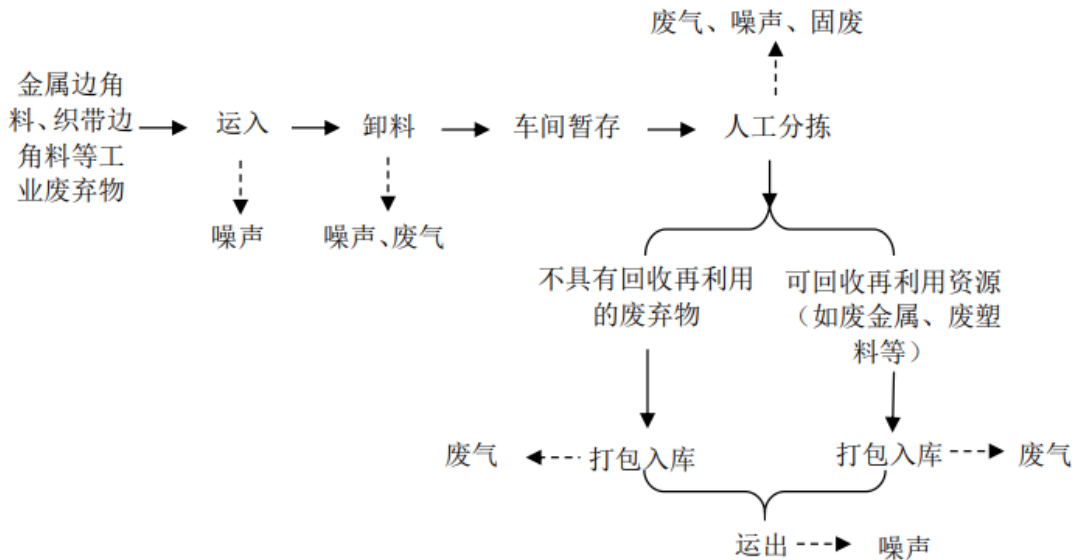


图 3-4 厂内分拣暂存处理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工业企业一般固废运入厂区后，卸料存放于车间内，人工进行分拣，将工业企业一般固废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可回收再利用资源（如废纸板、塑料、金属等），分拣出来打包后暂存于仓库内，出售综合利用；一类为不可回收再利用的废弃物委托专业单位接收处置。

企业在厂内不进行废电子、电器产品、汽车拆解，在厂内不进行废电池及其他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医疗废物的回收处置，也不采用焚烧废旧线缆等方式获得废金属和废塑料、废轮胎的加工再生。

#### 2、厂内仅暂存过程及产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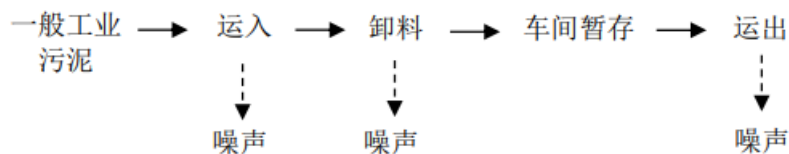


图 3-5 厂内仅暂存过程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工业企业一般工业污泥运入厂区后，卸料存放于车间内，不予分拣，存放 2~3 工作日，即运出处置。

### 3.7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生产设备、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以上未发生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 2、废水治理设施

员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 4.1.2 废气

#####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分拣及打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卸料、分拣及打包过程	粉尘	无组织	/	环境

#### 4.1.3 噪声

#####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设备运行和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

#####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1.4 固（液）体废物

#####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机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固废拆分的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企业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验收监测期间 2020 年 12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13 日实际产生 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危险固废	0.1t/3a	暂未产生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 环保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安全处置
2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0.005t/3a	暂未产生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8	0.0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 用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	0.0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置

3、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仓库。一般固废贮存仓库(图 4-1~4-2)用于一般工业废弃物的收集分拣贮存;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成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8m<sup>2</sup>,贮存废机油、废包装桶。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实行双人双锁。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部贴有标识,并设铺设环氧地坪、导流沟。如图 4-3。



图 4-1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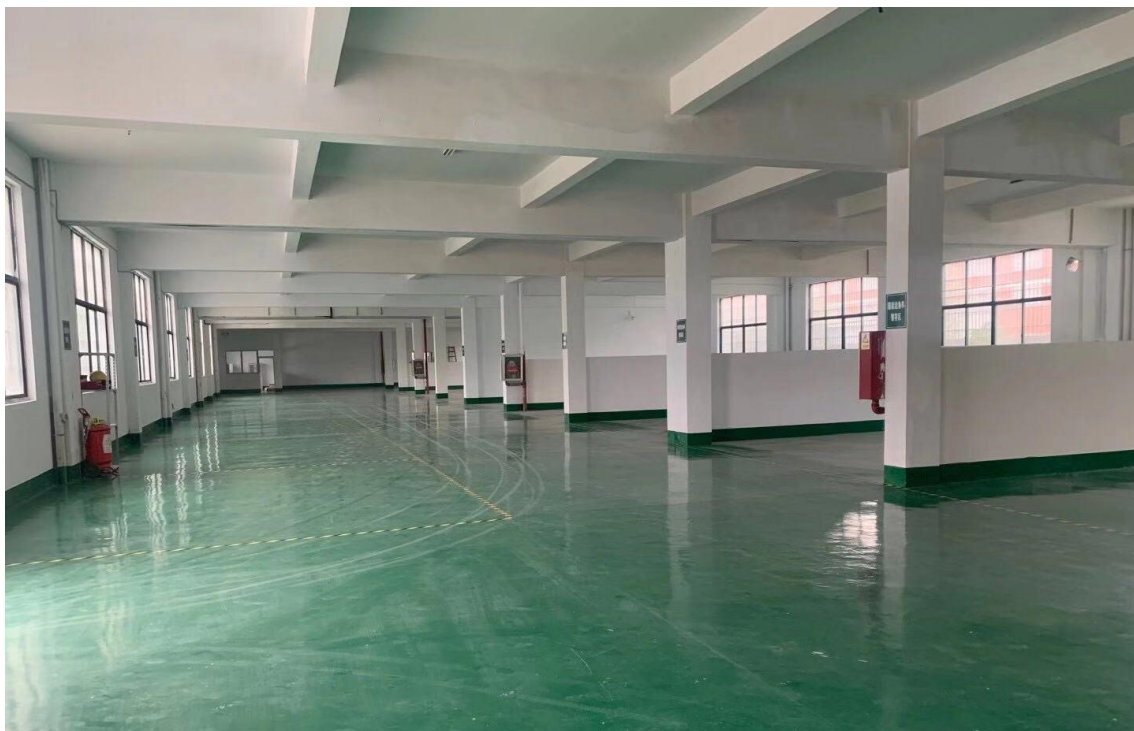


图 4-2 一般工业废弃物暂存区



图 4-3 危废仓库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22 万吨，员工人数为 20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昼间 8h），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52%，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利用厂区现有）	0
废气治理	0
噪声治理（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	3
固废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生产垃圾委托、危废仓库、危废协议）	4
合计	7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22 万吨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对附近地表水无影响，对纳污水体（红旗塘）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不设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分拣及打包过程产生的粉尘，其产生量较少，主要影响范围集中在车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扫沉降在车间地面的粉尘即可，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车间内各类设备工作和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在落实“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等降噪措施的基础上，经车间墙体隔声后，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出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在厂内暂存，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

单位接收安全处置；废包装桶经收集后由生产厂商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在此基础上，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污染物	卸料、分拣及打包过程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自然沉降在地面，定期清扫。	卸料过程轻拿轻放，减少装卸作业物料落差，避免高空落物。加强车间通风，自然沉降在地面，定期清扫。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入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达标处理后排放。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机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污染防治	(1) 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2) 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3)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噪声现象。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317号，详见附件1。

###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达标处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排放。卸料、分拣及打包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加强车间通风，自然沉降在地面，定期清扫。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进一步优化厂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机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固废拆分的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机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②固废拆分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6.2.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 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昼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4 固废参照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22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270t/a、CODcr0.0135t/a、NH<sub>3</sub>-N0.0014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317 号中无总量控制指标。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 7.1.2 废气

##### 7.1.2.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 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现场 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 计	WSB-1	YQ-63-03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3	已检定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	已检定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傅陈聪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28
丁涛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8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5129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4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6
江祎君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8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81	7.81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80	179	0.28%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0.2	30.5	0.49%	≤10%	符合要求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总磷 (mg/L)			3.67	3.70	0.41%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62	57	4.2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98	2.00	0.50%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0 年 12 月 13 日	7.76	7.76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84	184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9.8	29.5	0.51%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44	3.40	0.58%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50	48	2.04%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98	1.99	0.25%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766）。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0 年 12 月 13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22 万吨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0.12.12		2020.12.13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624 吨	85.1%	626 吨	85.4%	22万吨/年	733 吨/天

注：①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入网口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12.12	8:21	微黄、微浑	7.90	182	29.3	3.60	54	2.00	
		10:40	微黄、微浑	7.96	176	28.6	3.76	58	1.99	
		13:05	微黄、微浑	7.84	166	31.2	3.81	51	2.00	
		15:01	微黄、微浑	7.81	180	30.2	3.67	62	1.98	
	微黄、微浑		7.81	179	30.5	3.70	57	2.00		
	平均值/范围				7.81~7.96	177	30.0	3.71	56	1.99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2020.12.13		8:30	微黄、微浑	7.94	189	28.7	3.28	49	1.99	
		11:01	微黄、微浑	7.87	169	30.2	3.37	52	2.00	
		13:11	微黄、微浑	7.81	162	31.6	3.51	55	1.99	
		15:07	微黄、微浑	7.76	184	29.8	3.44	50	1.98	
			微黄、微浑	7.76	184	29.5	3.40	48	1.99	
		平均值/范围			7.76~7.94	178	30.0	3.40	51	1.99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1766)。

### 9.2.1.2 废气

####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0.12.12)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133
厂界南		0.200
厂界西		0.167
厂界北		0.10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150
厂界南		0.283
厂界西		0.117
厂界北		0.117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200
厂界南		0.250
厂界西		0.167

厂界北		0.133
厂界东	第四频次	0.150
厂界南		0.250
厂界西		0.150
厂界北		0.117
日最大值		0.283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0.12.1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150
厂界南		0.250
厂界西		0.117
厂界北		0.083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183
厂界南		0.267
厂界西		0.167
厂界北		0.133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150
厂界南		0.300
厂界西		0.200
厂界北		0.117
厂界东	第四频次	0.183
厂界南		0.233
厂界西		0.150
厂界北		0.133
日最大值		0.30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1766)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0.12.12	生产性噪声	11:39	56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1:42	57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1:46	57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1:50	59	65	达标	/	/	/	/
厂界东	2020.12.13	生产性噪声	11:12	56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1:16	58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1:21	56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1:25	58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766）。

###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255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30t。

####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138mg/L、氨氮 16.8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6。

表 9-6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317	0.0039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15	0.0012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317 吨/年、氨氮 0.0039 吨/年，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15 吨/年、氨氮 0.0012 吨/年。

### 3、总量控制评价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22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270t/a、CODcr0.0135t/a、NH<sub>3</sub>-N0.0014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317 号中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废水量为 230t/a，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115t/a、氨氮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012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总量控制指标。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 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 10.1.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机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固废拆分的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机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固废拆分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10.1.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22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270t/a、CODcr0.0135t/a、NH<sub>3</sub>-N0.0014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317 号中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废水量为 230t/a，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115t/a、氨氮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012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总量控制指标。

##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22 万吨				项目代码	2020-330421-78-03-146207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211 号 2 号厂房 1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2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3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5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8A5Y107	验收时间	2020.12.12~12.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30						+0.0230
	化学需氧量						0.0115						+0.0115
	氨氮						0.0012						+0.001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317号

送审单位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22 万吨项目
<p>批复意见:</p> <p>2020-330421-78-03-146207</p> <p>关于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2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2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 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该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211 号, 租赁嘉善金龙达五金制品厂(普通合伙)现有闲置工业用房, 租赁面积约 15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22 万吨。本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2、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排放。卸料、分拣及打包过程产生的粉尘,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p> <p>3、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 并加强厂区绿化,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5、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 严格按照报告表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 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p> <p>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p> <p>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抄送	县发改局、西塘镇政府、宁波中善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嘉善金龙达五金制品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现有乙方因经营办公需要，租用甲方房屋。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房屋座落及面积：

房屋座落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211 号 2 号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乙方承租经商使用。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三年，甲方从 2020 年 7 月 6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四、租金及交纳期限：

年租金 290000 元，于签约之日起全部付清。

五、其他约定事项：

1、租用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负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留工商部门备案一份。

七、本合同自签字（章）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签字：

2020 年 7 月 6 日

承租方签字：

2020 年 7 月 6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打包机	立式小型打包机	2
2	打包机	卧式金属打包机	1
3	打包机	卧式大型打包机	1
4	液压车	/	4
5	软包夹	/	4
6	装载车	1.2m <sup>3</sup>	1
7	装载车	4m <sup>3</sup>	1
8	叉车	2t	2
9	叉车	5t	2
10	地磅	50t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 附件 4

###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处置材料名称	实际收集处理量 (万 t/a)
1	金属边角料	2
2	织带边角料	1
3	皮革边角料	1
4	橡胶制品边角料	1
5	废塑料制品边角料	1
6	服装边角料	1
7	包装物	1
8	木制品废料	1
9	其他工业废料	2
10	一般工业污泥（不含危险废物，要求收集污泥含水率在 60%以下）	1
11	生化污泥、印染污泥、氟化钙污泥、物化污泥等其他一般工业污泥（不含危险废物）	3
12	河道污泥	2
13	建筑垃圾	5
	合计	2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吨/年)	验收监测期间 2020年12月12日~2020年12 月13日实际消耗量
1	机油	0.1t/3a	0.2kg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 附件 5

###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属性	验收监测期间 2020 年 12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13 日实际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危险固废	暂未产生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暂未产生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0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0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 附件 6

### 用水统计表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22 万吨项目于验收监测期间 2020 年 12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13 日共 2 天的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12 月 12 日	0.8
2020 年 12 月 13 日	0.9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22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624 吨  2020 年 12 月 13 日 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626 吨	
环保处理 设施运行 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附件 8

# 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甲方：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军 电话：0573-84888539（13645738500）

乙方：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外 电话：15868313622

甲方系嘉兴市环保部门定点的污泥焚烧处理企业，建有专门的污泥干化，焚烧处理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嘉善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焚烧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一、 污泥处理量及要求

甲方承担处理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乙方可选择自送或选择委托甲方运输。乙方送至甲方处理的年污泥量 5000 吨。当年达到该数量后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污泥。乙方承诺送甲方处理的污泥为非危险固废，并且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必须在每天 16:30 前送达，同时，起运前送样品至我公司进行检测，乙方承诺样品与实际污泥基本一致，否则甲方将拒绝接收，拒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人工费、运输费等）

乙方必须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任何固体杂物，对含有固体杂物的污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固体杂物由甲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有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人工分拣费、装运费等）

因甲方污泥处理设施有一定的检修、维护时间，在乙方日常生产中污泥储存场地上应留有一定的周转、储存空间。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产生的污泥需送我公司检测，我公司对本样品及检测数据封存，如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现污泥和封存的样品不符，则由此我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二、 污泥运输、卸货要求



运输方选择\_\_\_。

甲方负责运输污泥，有指定运输单位及专用运输车辆来装运乙方所产生的污泥，进入乙方厂区装运应当遵守乙方有关规定及安排。

乙方选择自送污泥，必须委托专职的运输单位及专用车辆在指定时间将污泥装运、卸入至甲方污泥库房，乙方必须保证污泥卸货地点和运输过程中的清洁卫生，对洒落的污泥须当场派人清理并视情况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对不服从管理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运输、卸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污泥转运费用由乙方自理。

### 三、 污泥计重和成份检测

乙方运送至甲方处的污泥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按该称重量甲方出具转移联系单）。

日常污泥检测及处理等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嘉善县环保局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不服从管理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污泥检测由甲方指定检测公司检测，按环保部门要求污泥每季度检测一次。

### 四、 污泥处理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时，乙方已预付保证金\_\_\_元整(大写: )。

2.所有处置费用必须按照规定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支付给业务员。

3.乙方收到甲方污泥处置费（可抵扣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专用发票。\_\_\_15\_\_\_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百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污泥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4.正常终止本协议时，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置费后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

五、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协议期限届满时，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浙江犇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嘉善农商银行干窑支行

账号：2010001588438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3502528818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97号

邮编：314107

签字人（盖章）：

乙方：

开户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签字人（盖章）：



签字日期：2021年1月7日

## 附件 9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JX/GFb024-2021 号

甲方（委托方）：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0.2	7000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0.2	7000	
3	以下空白					
4						
5						
6						

####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2%，含硫（S）<1.5%，含磷（P）<1%，含氟（F）<0.2%，含重金属<5mg/T，6.5<PH<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 值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或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1   元，甲方将于 7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内，再由乙方加盖合同章，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若协议期内甲方委托处置，各危废处置总量 1 吨以内按 10000.00（壹万）元处置费收取，超出 1 吨的部分按处置价格计费，如超过 2 吨时则需视乙方是否有剩余处置指标而定。









报告编号: HJ-201766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211 号 2 号厂房 1 层		
受检单位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211 号 2 号厂房 1 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接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4 日
检测地点	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北	2.1	10.1	102.2	多云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北	2.2	12.1	102.1	多云

表 4-1、2020 年 12 月 1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0.133
厂界南○02		0.200
厂界西○03		0.167
厂界北○04		0.100
厂界东○02	第二频次	0.150
厂界东○01		0.283
厂界南○02		0.117
厂界西○03		0.117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0.200
厂界南○02		0.250
厂界西○03		0.167
厂界北○04		0.133
厂界东○02	第四频次	0.150
厂界东○01		0.250
厂界南○02		0.150
厂界西○03		0.117



表 4-2、2020 年 12 月 1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0.150
厂界南○02		0.250
厂界西○03		0.117
厂界北○04		0.083
厂界东○02	第二频次	0.183
厂界东○01		0.267
厂界南○02		0.167
厂界西○03		0.133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0.150
厂界南○02		0.300
厂界西○03		0.200
厂界北○04		0.117
厂界东○02	第四频次	0.183
厂界东○01		0.233
厂界南○02		0.150
厂界西○03		0.133

表 5、废水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12.12	8:21	微黄、微浑	7.90	182	29.3	3.60	54	2.00
		10:40	微黄、微浑	7.96	176	28.6	3.76	58	1.99
		13:05	微黄、微浑	7.84	166	31.2	3.81	51	2.00
		15:01	微黄、微浑	7.81	180	30.2	3.67	62	1.98
			微黄、微浑	7.81	179	30.5	3.70	57	2.00



续上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12.13	8:30	微黄、微浑	7.94	189	28.7	3.28	49	1.99
		11:01	微黄、微浑	7.87	169	30.2	3.37	52	2.00
		13:11	微黄、微浑	7.81	162	31.6	3.51	55	1.99
		15:07	微黄、微浑	7.76	184	29.8	3.44	50	1.98
			微黄、微浑	7.76	184	29.5	3.40	48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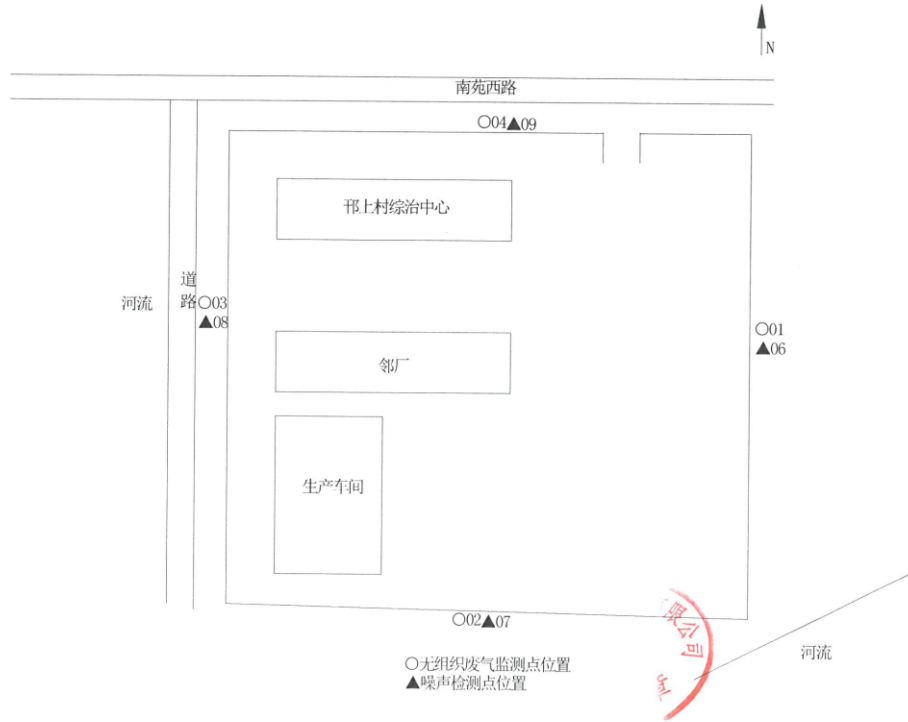
表 6、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6	2020.12.12	生产性噪声	11:39	56	/	/	/	/
厂界南▲07		生产性噪声	11:42	57	/	/	/	/
厂界西▲08		生产性噪声	11:46	57	/	/	/	/
厂界北▲09		生产性噪声	11:50	59	/	/	/	/
厂界东▲06	2020.12.13	生产性噪声	11:12	56	/	/	/	/
厂界南▲07		生产性噪声	11:16	58	/	/	/	/
厂界西▲08		生产性噪声	11:21	56	/	/	/	/
厂界北▲09		生产性噪声	11:25	58	/	/	/	/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倪宇华  
编制日期: 2020.12.24

审核人: 倪宇华  
审核日期: 2020.12.24

批准人: 倪宇华  
批准日期: 2020.12.24